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4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5 分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16 號油槽漏油案」，依澎湖縣政府第一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決議，擬先就莊姓豬農協商結果，賠償豬隻損失，並授權一定金額之精神及商譽求償談判權，擬奉准後於第二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確認，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 5 月澎湖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16 號油槽漏油案」，澎湖縣政府於第一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決議，請本公司加速危機處理，並針對莊姓豬農個案，先行撥付款項給養豬戶賠償豬隻暴斃與撲殺的損失，後續再依畜養規模、實質損失進行舉證賠償。本公司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依損害賠償暫付款方式，簽陳總經理核定後於 8 月 24 日匯付至莊姓豬農帳戶。
- 2、為表達本公司積極處理之誠意，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親赴澎湖與莊姓養豬戶溝通協商，莊姓養豬戶提出之賠償訴求共計 7 項，經協商後計 5 項。另賠償金額若需課稅，則本公司需另支付稅額。建請授權與會之主談者於一定金額內與之協商。
- 3、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因污染而引起之賠(補)償及求償應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辦理，故上述相關費用擬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確認後給付；惟因本個案賠償金額已達「本公司應提報

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所列項目，因污染而引起之損害，每案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報部轉院核定之規定，故擬提報董事會並於澎湖縣政府第二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確認後，立即報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常務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油品行銷事業部應確實負起責任，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督導，並視需要指派高階主管駐點處理協商、賠償等事宜，力求迅速結案。
- 三、請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購澎湖縣湖西鄉地區之航照圖，俾作為後續賠償農作物損失之依據。
- 四、後續可能衍生之養殖業、果農或其他畜牧業者求償事宜，應預為研擬因應方案。
- 五、請釐清本案各項賠償可能產生之稅金問題。
- 六、「湖西庫區 16 號油槽漏油案」除高階主管(副總經理)業已懲處外，確實追究各層級主管及同仁應負之責任。